

证券代码：301106

证券简称：骏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具体情况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90,767,726.53 元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,632,945.4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，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19,411,838.3 元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，本年度拟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的公司总股本 72,586,66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3,552,000.8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金分红方案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

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。

（三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、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。该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且公司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鉴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(三)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8日